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0013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得否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31000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合先敘明。
- 三、貴局所詢旨揭疑義1節，依內政部98年9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9107號函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依本法上開規定除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

都市發展局 1060405



BCAA10632758300



任外，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時，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違者，則有本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